

合同编号：



JSCZE2108131CGN00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尧塘街道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技防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YTJD-21068-XZZFJ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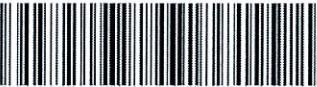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SCZE2108131CGN00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业务合作、利益双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互相信赖、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视频监控平台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以服务的形式为甲方提供视频监控服务，并承担由履行服务产生的对接、供电、网络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涉及设备产权均归乙方所有。本项目电费由甲方承担。

1.2 视频监控点位共计 159 个。利用 5G 网络，实现 5G+智慧城管建设，实现亿晶大道 5G+示范街道，视频摄像监控服务 248 个。

(1) 在甲方选取监控点位建设视频探头，提供监控服务及维保服务等。

(2) 建立详细的监控点位台账，对已建、在建、备建探头的运行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对监控点位的安装地址、监控内容、探头类别、地址确认、运行记录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3) 对已建高清网络摄像机球机进行维护，并提供备品备件，在原有摄像头故障后予以更换。

(4) 对监控点位定期进行组织运行评估，对监控对象消失、责任主体需求变化、反复性问题整改到位等情况下的监控点位，予以撤销并将点位转移至新的需求点位。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交付之日起叁年。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协议期内监控系统由乙方负责维护服务，监控服务费标准：协议期内监控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零柒拾肆元贰角伍分，小写 1098074.25 元。

2.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施工总工期 100 日历天；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的三年内提供清单范围内所有监控点位监控服务，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2.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满一周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53%，合同签订满二周年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76%，合同期满后的一个月内按审定价付清余款（无息）。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4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评



审会务费（含专家费、招待费）、交通、管理、劳务、工具、设备、机械、耗材、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本项目实际数量按时结算。

2.5 如甲方需对点位进行移位，在合同清单数量 10%以内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移位，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如需新增点位，乙方参照投标单价资费收取相应服务费，数量按实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平台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确保监控系统运行畅通，24 小时安排值班服务，无特殊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48 小时内修复障碍，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视频监控点位迁址书面申请后，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负责及时为其实施迁址业务。

4.3 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整个视频监控平台的服务保障工作。

4.4 乙方负责为甲方完成平台部署和安装调测工作。

4.5 任何因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开通的，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4.6 乙方在施工和维护过程中应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缴纳相应费用。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的，按所欠费用收取每日 3‰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交纳费用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终止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第 3.1 条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业务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开通的，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交纳误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六条 保密

6.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



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6.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第七条 网络安全责任

乙方要确保网络的安全性能,因网络安全防护不到位所产生的一切网络安全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自然灾害、火灾、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的行为、政府禁令、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和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8.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都不构成违约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到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8.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证明。



8.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双方未能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税务

10.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

第十一条 平台服务期

11.1 本平台服务期叁年。

11.2 协议期满，若不再续约，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相应平台功能和通信服务。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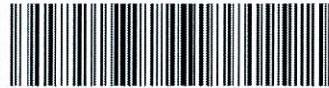
12.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7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等。



合同编号:

JSCZE2108131CGN00

12.8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提供相应维保服务。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